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15 号

齐鲁师范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齐鲁师范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 齐鲁师范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3月17日

齐鲁师范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中第三条"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修改为"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

第二条 章程中第四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章程中第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 "学校依法 享有下列自主权:

-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 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

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 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中原第七条"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修改为"第八条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中原第十二条"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教育,适度开展专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外(境外)合作教育,适时举办研究生教育。"修改为"第十三条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主要开展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适度开展不同层次、多种类型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积极拓展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适时举办研究生教育。"

第六条 章程中原第二十六条"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于人民教育事业,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

宪法、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勤勉工作;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 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立德树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 奉献社会;
-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章程中原第三十二条"学校党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修改为"第三十三

条 学校党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原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八条 章程中原第三十四条"中国共产党齐鲁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党章、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三十五条中国共产党齐鲁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山东省监察委员会驻齐鲁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齐鲁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在省监察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根据省监委授权,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行为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保障和促

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章程中原第五十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可以连任。教职工代表 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实到代表超过应到代表的 2/3 方 合法有效,决议和表决以代表人数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 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学术工作 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 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 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

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可以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实到代表超过应到代表的 2/3 方合法有 效,决议和表决以代表人数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 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 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 要事项;
-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 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 改意见和建议;
-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七) 听取学校本届(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 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 情况。"

第十条 章程中原第五十四条"学校团委、妇委会等群众组

织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修改为"第五十五条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团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规章和章程规定履行各自职责。"